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以及讨论，审议后我们认为：本次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公司控股股东做为外来投资者增资，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投入，得以更好的聚焦公司更擅长的新药研发，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予以讨论。

独立董事：余红兵    YAN JONATHAN JUN    TENG BING SHENG  
2019 年 07 月 31 日